

灵寿县应急管理局

灵寿县应急管理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部署要求，按照局年初制定的《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年8月22日至8月31日

二、抽查事项

抽查事项清单的有关检查事项

三、抽查范围及比例

此次抽查按照分类分级，差异化抽查的原则，对高危及规上企业，按照监管对象的10%比例抽查；对一般监管企业，按照监管对象的5%比例抽查。

四、抽查工作流程

(一) 县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平台”）按照不同比例、不同风险等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，对被检查对象进行编组，并通过“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》，由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。

(二) 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，一般采用实地检查方式，被

随机选中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，入企检查前应提前告知检查对象，出具通知函或告知单。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，要严格按照《灵寿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修订版）》中的工作要求进行实地核查，按照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要求，一次性完成检查任务。检查过程中，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，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。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。

（四）执法检查人员要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回填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，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“工作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理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高度重视本次内部联合抽查，周密安排部署，统筹推进落实，细化工作分工。参与现场检查的执法检查人员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，现场检查前，要对所有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、所涉及到的检查事项、检查内容、检查依据及后续处理等相关内容做好分析研究，提高现场检查能力与水平，确保本次内部联合抽

查取得实效。

(二)参与检查的人员要做好抽查档案的保存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保存”的原则,抽查档案经抽查人员签字和被抽查企业盖章后在本单位统一保存。

(三)要严格做好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工作,杜绝超时限录入、随意录入抽查检查结果、反复修改检查结果、后续处理结果无反馈等问题,抽查结束后要认真汇总抽查检查结果数据,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,并及时填写抽查情况统计表报综合监督管理股。

